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橦宫”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6,521,740股，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3,043,49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879,82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163,669.8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第7-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建设周期
1	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00.00	3,257,338.50	10.86%	12个月
2	昆明梓橦宫技改扩能	20,000,000.00	19,210,828.78	96.05%	12个月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	原建设周期
3	新药研发项目	98,163,669.81	27,772,672.69	28.29%	36个月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000,000.00	28,471,018.82	47.45%	36个月
合计		208,163,669.81	78,711,858.79	37.81%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底。

(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新冠疫情爆发,疫情起伏反复,对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供应商复工复产受限,特别是进口设备的采购受海外疫情影响,设备的定制设计沟通、论证、生产制造等周期延长,物流运输和设备采购到位时间难以估计,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梓橦宫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梓橦宫《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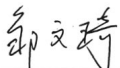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平安证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文琦



王裕明



2022年8月29日